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就一項貸款融資協議的修訂而作出。

原本的2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協議是由一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貸方」）與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張宏偉先生（「主要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規定。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被修訂。

貸款

有關融資協議原始條款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融資協議的條款已進行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可借入的最高金額由200,000,000美元增加至287,500,000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所有款項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償還。

* 僅供識別

有關主要股東的股權要求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主要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至少51%的普通股、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所有董事，每一位貸方則有權要求還款。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9%。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